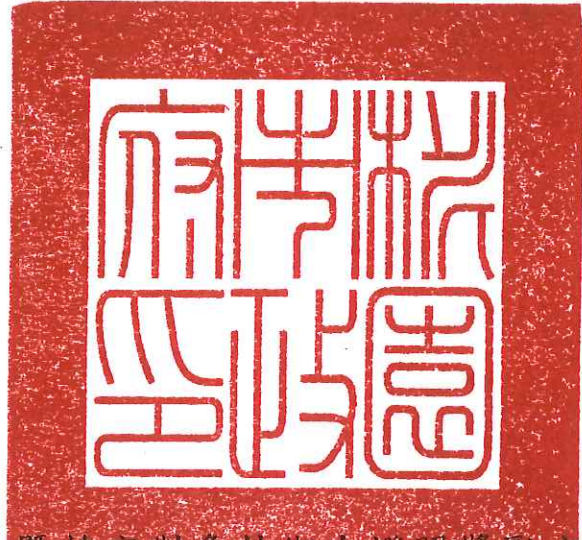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勞就字第1120233665號  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修正「112年度桃園市青年暨特定對象技術士證照獎勵方案」為「112年度桃園市青年及特定對象職業技能證照獎勵方案」。

依據：本府112年施政計畫及旨揭方案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中華民國交通部核發之職業聯結車、職業大客車、職業大貨車駕駛執照獎勵資格及獎勵標準，自即日起生效。
- 二、請符合旨揭方案之青年、中高齡者或重返職場者備妥相關文件，於辦理期間向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申請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勞動局、本府就業職訓服務處、桃園就業中心、中壢就業中心、就業服務台、銀髮人才服務據點。

市長張善政 出國

副市長蘇俊賓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